

债券代码：2280236.IB

债券简称：22 睢宁新城债

债券代码：184410.SH

债券简称：22 睢新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合并报表范
围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2024 年 2 月

声明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睢宁新城”）发布的《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将江苏润商实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 年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3.82%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监管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6 亿元用于刘楼小区项目。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的事项

(一) 变更背景

为加快推动睢宁县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根据睢宁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国有公司出资人的通知》(睢国资发〔2023〕18号),将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睢宁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睢宁县人民政府(授权睢宁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资格),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睢宁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此次事项未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2、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睢宁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睢宁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柏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313895044X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4、事项进展

上述变更事项经过了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将江苏润商实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事项

（一）本次调整的背景和目的

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睢宁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国有公司出资人的通知》（睢国资发〔2023〕18号），为加快推动睢宁县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将江苏润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商实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江苏润商实业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睢宁县人民政府（授权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资格），持有100%润商实业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故发行人拟

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将润商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润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5900180583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电动冷藏车研发；医药研发（不得从事药品生产与销售活动）及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推广服务；医药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研发：新能源、新材料、软件开发、销售；房屋拆迁服务（爆破拆除除外）；土地平整服务；厂房建设及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人才信息咨询服务；蔬菜、花卉、水果、木材、粮食、食品（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经营）销售；绿化工程施工；旅游项目开发；景区管理服务；土地整理服务；房屋租赁；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润商实业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末
总资产	786,227.96
总负债	469,158.22
净资产	317,069.74

营业收入	22,502.91
净利润	2,854.40

（三）将润商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单位：亿元、%

2023年1-9月/2023年9月末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睢宁新城	255.89	142.18	5.81	0.94
润商实业	78.62	31.71	2.25	0.29
占比	30.73	22.30	38.75	30.43

截至2023年9月末，本次划转的润商实业总资产为78.62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30.73%。润商实业净资产为31.71亿元，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的比重为22.30%。2023年1-9月，润商实业营业收入为2.25亿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8.75%。润商实业净利润为0.29亿元，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重为30.43%。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后，控股股东变更为睢宁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睢宁县人民政府。本次将江苏润商实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增长。上述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发行人治理机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财达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达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2022年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达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等，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